

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104 學年度高中教師成長社群媒合說明

一、說明

為使高中學校教師皆能參與高中教師成長社群計畫，並達到跨校交流之目的，中心學校協助未能組成教師成長社群但有意願參與之教師進行媒合，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教師自我成長之目的。

二、媒合說明

(一) 資格：高中教師

(二)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8 日止

(三) 提出申請：欲申請之教師請至 <http://goo.gl/forms/FCC4MyrfFs> 填妥媒合申請表

(四) 媒合程序：待審查會議後由已提出媒合申請之教師自公佈通過的社群名單中選擇欲加入之社群，並由中心學校代為詢問該社群之召集人。若媒合成功，請申請教師與該社群主動聯繫後續社群活動相關事宜。

三、各社群可依社群性質、活動規劃及經費運用等，考量是否接受申請媒合之教師加入，中心學校僅提供媒合管道與協助，並無法保證屆時皆能媒合成功，敬請見諒。